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交通运输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交通运输领域（13项）					
1	对公路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采取随机抽查、备案核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从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行项目监督责任制，可以明确专人或者设立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组，实施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制定年度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一）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二）从业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三）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四）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五）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二）询问被检查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材料；（四）对工程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五）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责令改正，视情节依法对责任单位采取通报批评、罚款、停工整顿等处理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或市级 或县级

2	对公路工程安全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3.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被检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二）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三）施工单位在施工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 第四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工程安全管理的文件和相关照片、录像及电子文本等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抽查；（三）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或者限期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或市级 或县级
---	--------------	---	--------	------------------	--------------

3	对公路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质量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使用的规范性，有无转包、违规分包、超许可范围承揽业务、涂改和租借资质证书等行为；（二）检测机构能力的符合性，工地试验室设立和施工现场检测情况；（三）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四）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是否合法有效，样品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五）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六）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七）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质量检测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真实性；（八）依据职责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检测机构或者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二）查阅、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检查相关的事项和资料；（三）进入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场地进行抽查；（四）发现有不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本办法的质量检测行为，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整改。 检测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或市级 或县级
---	------------------	---	--------	------------------	--------------

4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2.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汽车客运、货运经营等活动。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等活动。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巡查、派驻人员等方式对所在地人民政府公示的货运源头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制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健全监督管理制度，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监督检查，对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从业人员实施动态监管，推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 4.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5.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6.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 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备案、是否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备案事项与实际从事业务是否一致等情况的检查。 监督检查活动原则上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严格遵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8.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市级或县级
---	----------------------------	--	--------	------------------	-------

5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2.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汽车客运、货运经营等活动。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等活动。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健全监督管理制度，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监督检查，对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从业人员实施动态监管，推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市级或县级
6	对网约车市场的监督检查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2.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汽车客运、货运经营等活动。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等活动。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健全监督管理制度，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监督检查，对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从业人员实施动态监管，推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市级或县级

7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的监督检查	1.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三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工作协作机制。 2.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运营企业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第五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保障运营服务质量。 3.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汽车客运、货运经营等活动。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等活动。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健全监督管理制度，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监督检查，对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从业人员实施动态监管，推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市级或县级
8	对汽车租赁行业的监督检查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汽车客运、货运经营等活动。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等活动。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健全监督管理制度，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交通运输部门	市级、 县级	市级或县级
9	对公路建设工程市场的监督检查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二）依法实施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实施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九条 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三）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对监理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强化动态核查，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的方式，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七条。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或市级 或县级

10	对公路养护工程市场的监督检查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方式。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或市级 或县级
11	对公路养护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定期检查或抽查等方式，加强养护工程监督检查并督促及时整改。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和机构的监督检查。第四十八条 养护工程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养护工程相关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二)养护工程前期、计划、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工作规范化情况；(三)养护工程质量和安全；(四)养护工程资金使用情况；(五)其他要求的相关事项；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或市级 或县级
12	对交通运输工程招标投标行为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为 省级、 市级、 县级 地方铁路及水运工程为省级	公路为省级 或市级或县级 地方铁路及水运工程为省级
13	对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或市级 或县级